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重新招标） 已由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仓发改审批[2026]2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建设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等多渠道筹集 ，招标人为 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完成 初步设计及批复 ，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 132076200 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麦浦路16号 ；

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7629㎡，建筑占地面积3080㎡，总建筑面积17985㎡。其中地下室面积2550㎡，上部面积15435㎡，含教学楼（教室功能南北向三排、综合楼、报告厅）、S1#门卫。教学楼（教室功能南北向三排、综合楼、报告厅）单体面积为15416.33㎡，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造。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

①设计内容包括：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扩建项目扩建部分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的办理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图纸设计深度规定和发包人图纸设计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工程)、室外工程、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及基础、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挡土墙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二次装修、建筑幕墙等)、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设计(含混凝土、钢结构、装配式内墙板等的深化设计、构件拆分)、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各专业消防图纸)、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电梯、夜景照明、有线电视工程、三网通信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安防工程、充电桩、污水处理池及设备、无障碍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景观绿化及构筑物、雕塑等需二次深化内容)、大门、道路、停车场、围墙、景观水及景观照明、室外水电管网、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红线内市政工程(含化粪池)等)、标识导示系统、场外工程(含与市政道路接驳等)、人防工程、防雷、泵房、绿色建筑、公共区域家具布置等各项专业设计(含深化设计)以及配合设计文件报批、配合设计变更及审查、施工期间技术咨询及参与相关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服务。同时，需配合招标人深化完成该学校旧校区翻新/改造内容相应施工图纸的补充工作。设计人须派遣项目负责人协助招标人进行设计送审，根据招标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及配套单位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调整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不应影响工程的进度。设计人需同时配合做好主体施工图设计的后续交底交接工作，协助招标人对重大变更的把关，控制方案实施情况，把控总体造价。

②施工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翻新改造修缮、前期三通一平、土石方（包含地下室、室外绿化、总平水电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含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采购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装修、窗帘及导轨、二次机电（含消防）及固定家具等）、幕墙（含节点深化设计）、充电桩系统、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发电机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含装饰等）、抗震支架、饮水机、二次供水（旧校区计量表后）、市政排水接驳工程、光伏系统、室外总体、室外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标识标牌、三网通信、有线电视、临排等。具体以相关部门审定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为准。项目市政道路永久性开口、外部道路至红线边内部的施工便道、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均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申请，并由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并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分包单位需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上施工范围的费用已综合在本项

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③采购范围：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9460068元，其中：①建筑安装工程费:87335284元；②设计费:1424784元；③工程建设其他费：7000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暂定金额人民币7942918元（含工程建设其他费700000元）。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60 ；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合同工期从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工期。竣工验收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核实、质监站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等）节点要求为2027年 8月31日。若因发包人及业主导致无法开工的，总工期按逾期开工天数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节点要求竣工工期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①设计周期要求:应根据项目施工节点，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后10个自然日提交设计节点表(含专项方案、专项深化图纸、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样等工作的开展时间和完成时间)并根据业主确认的设计节点表完成相应设计内容。②施工工期要求:从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

2.6 标段划分（如有）： / ；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设计阶段评价时应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等现行最新法规要求（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装配式（设计阶段）建筑。（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等现行最新法规要求（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并通过住建、消防、规划、人防、环保、防雷，水土保持、空气质量检测等各项验收。（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的品牌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合格标准及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相关工程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满足本条款中相应要求）； ;

（2）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 。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 。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 。

3.6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施工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0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0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仅限于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 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4）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A类） 。

4.3 定标方法：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16 12:00:00 至 2026-11-18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1-18 09:10:00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8.3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日止。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和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fzztb.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麦浦路16号 ，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

电话： 63115680 ，传真： /

联系人： 郑老师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郑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12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园313单元 ，邮编： 350014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621599、0591-87620550 ，传真： 0591-87620550

项目负责人： 林道隽

联系人： 林道隽（项目负责人）、韩垚、刘琳君、原主、叶邵伟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饶舜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江边洲路1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3号楼9楼

联系电话： 0591-8313977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